

## 招标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编号：SZZX-202201SL-001001003

### 一、招标概况

咸宁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咸宁市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与运行管理项目第三标段于2022年01月17日在咸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2022年02月14日在咸宁市市民之家（旗鼓大道）四楼不见面开标室开标，并于2022年02月15日完成评标工作。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已经确认评标结果，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 二、评标结果

| 名次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
| 中标候选人名称              | 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金水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 贵州中懿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投标报价(%)              | 94.50        | 93.19          | 97.5          |
| 投标报价备注               | /            | /              | /             |
| 质量（如有）               |              |                |               |
| 工期(/天)<br>(交货期、服务期)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姓名           |                |               |
|                      | 证书名称         |                |               |
|                      | 证书编号         |                |               |
|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能力条件） |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如有） |                |               |

### 三、评标情况

|        |          |
|--------|----------|
| 评标情况资料 | 见本公示下方附件 |
|--------|----------|

### 四、公示时间

公示期为2022年02月18日至2022年02月20日（北京时间）。

### 五、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

人提出，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 六、联系方式

### 1. 招 标 人：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246号

联系人：韩伟

电话（传真）：0715-8128819

### 2.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咸宁市银泉大道506号时代广场4栋2单元2601/2603室

联系人：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3260698050

### 3. 行业主管部门：咸宁市水利水电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咸宁市咸宁大道246号

联系人：建管科

电话（传真）：0715-8128808

### 4. 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址：咸宁高新区旗鼓大道101号（咸宁市民之家）

联系人：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电话（传真）：0715-8126517

备注说明：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湖北元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2年02月17日